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0學年度「碩士班招生」第11次備取遞補錄取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11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備取現已遇缺得以遞補，共遞補5名。
- 二、請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止(郵戳為憑)，將下列文件裝入黏貼有「碩士班新生入學報到寄件專用信封封面」之信封袋，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：
  - (一)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，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；應屆畢業生需填具切結書。
  - 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請影印於A4紙張上並註明錄取系所、學號)。
  - (三)學歷保證切結書。
- 三、持國外學歷錄取生於入學報到時另需繳交：1.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；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1份並加蓋驗證章戳。2.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；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1份並加蓋驗證章戳。3.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(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第3項免附)。
- 四、持大陸地區學歷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，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。
- 五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- 六、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名單，俾便得知報到相關資訊，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，以免影響遞補權益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  
有關遞補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02-26215656轉分機2210)。
- 七、備取生遞補通知單於公告後以限時專送寄出，未收到通知者請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02)26215656轉2210、2366、2367、2368查詢。
- 八、新生註冊相關注意事項自110年7月20日起即可上網至教務處網頁「新生入學資訊」查看。
- 九、備取遞補錄取名單如后：

1、 建築學系碩士班

備取 1 名

李○洲  
21100015  
備6

2、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

備取 2 名

陳○漢 林○萱  
43100015 43100024  
備9 備10

3、 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班

備取 1 名

王○龍  
47000006  
備5

4、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 
備取 1 名

粘○謙  
72000088  
備10